

立法會CB(2)1567/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67/11-12(01)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
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意見
2012年3月26日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藉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表達以下的關注及建議：

1. 服務券的價值

試驗計劃下服務券價值訂於每月 5,000 元，乃參考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而釐定。然而，隨著近年物價及工資上升，令成本倍增，加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未有獲政府撥出地方營運，業界早已向政府反映資助額不足的問題。現時，機構需對有關服務作出補貼，以維持其質素的服務。因此，服務券價值參考一個低於水平的單位成本上，其實並不足以應付長者的實際需要。

2. 經濟狀況審查機制

計劃建議採用「層遞式」的收費制度，目的為有效分配公共資源，使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較多的政府資助，而財政狀況較好的使用者則繳付較高的費用。原則上本院支持此理念，但由於使用者的資助額乃取決於經濟審查結果，因此經濟審查工作應由政府部門獨立處理，與服務提供者分開，以避免利益衝突，及使公帑能公平及有效地使用。

3. 共同付款的比率

服務券推行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乃促進長者居家安老，避免長者過早或不必要的入住院舍。惟計劃擬訂的共同付款比率偏高，未足以吸引長者於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之間選擇後者。現時長者如使用護理安老院的每月收費為 1,813¹元，是單位成本的 16.47%²；如長者利用資助券購買社區支援服務，在組別 III 至 V 的使用者共同付款比率為 20%至 50%，實不足以吸引服務使用者選用服務券下的社區照顧服務，難以達至原本「居家安老為主、院舍照顧作支援」的政策方針。

4. 服務券的使用期限

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頻次或種類隨著身體狀況變化而改變，例如在離院後會需要密集的復康照顧。在此情況下，該月的 5,000 元服務券或會不敷應用；相反，在一般時間下，其所需要的服務或許低於 5,000 元。因此，建議該月服務券的餘額可轉撥下月，有效期建議為一年。

¹ 為現時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的僑殘津貼受助人的每月收費

² 單位成本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預算」中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2010-11(實際)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護理安老院平均每月成本為 9,194 元。